

客戶重要權益通知

- 本綜合月結單係法國巴黎銀行唯一正式提供予客戶的月結單版本，本行依法嚴禁理財專員私自製作提供月結單。
- 本行嚴禁本行人員與客戶有私人借貸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亦不得代客戶保管印鑑、空白交易指示書、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或代客戶收受及領取月結單及交易確認書。若客戶發現本行人員有以上行為，請隨時致電本行申訴專線 **02-8758 3101**。
- 法國巴黎銀行已提供網路銀行服務。若您有申請此項服務，您可登入 **myWealth** (<https://wealth.bnpparibas.asia/>) 查詢帳務資訊。



- 本行自 **2023** 年 **1** 月起得提供當期已實現/未實現損益資訊，若有此等需求請聯絡您的客戶關係經理。
- 若您需要匯出匯入匯款買賣匯水單/其他交易憑證，可與您的客戶關係經理聯繫。

信託財產利害關係交易說明

依信託業法第**25**條規定，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基金：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係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利害關係人，投資人若與本行交易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發行之基金，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股票選擇權、以及債券等：
投資人與本行交易其所發行之股票與股票選擇權，以及總行、分行或集團企業所發行之一般債券、票券或存單，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Financial Markets 及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係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利害關係人，投資人與本行交易其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產品，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風險預告與投資須知

- 投資人了解投資商品之內容及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格、匯率、流動性及其他風險)，不保本產品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於此類投資商品當中，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請注意相關風險且投資金額不宜佔投資組合比例過高。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投資人在其基金持有期間，銷售機構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

海外所得申報注意事項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台幣**100**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有關結算申報之海外所得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交易所得(損失)、利息所得及營利所得。提醒您，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爰請依本行提供之各類海外所得明細資料，併入基本所得額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

每月重大訊息通知

- **Disclaimer:**
BNP Paribas' clients and counterparties are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U.S. Executive Orders 13959, as amended (and any subsequent official guidance).
本行客戶及交易對手應負責確認其遵從美國政府修正公布行政命令第 13959 號(及相關規範)所適用之規定。
-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富達基金 -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含) 起，就總報酬率交換 (包括差價合約) 的使用限制將自目前的「無」更新為預計 10% 且最高 40%。此變更係為了在應對市場波動及通膨壓力時，為策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若您不同意前述變更，您可贖回您所持有股份且不須支付任何費用；或者，您可於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不含) 前免費轉換至任何其他富達基金旗下的子基金。
-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第四季提供本行之其他行銷贊助補償金額(含客戶說明會、廣告、印刷與郵資費)，未達 1 百萬元揭露門檻。
- 本行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景順多元收益成長基金 A-穩定月配息(美元對沖)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行經理費分成收取由年率 0.25% 調整為年率 0.75%。

上述基金重大訊息已公告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